##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我县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 34 项问题整改,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(试行)》规定,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:

- 一、整改任务: 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伊春市兴业机电铸造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龙锌氧化锌粉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等 3家企业存在无证排污违法行为。
- 二、整改目标:加强监督管理,依法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,实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。
- 三、整改措施:加强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,严肃查处无证排污行为。督促指导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,做到持证排污、按证排污。
- 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:本次涉及我县为黑龙江省格 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无证排污违法行为,现黑龙江省格 润药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已经办理完毕。

五、公示时间: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

六、受理部门: 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

七、受理电话: 0458-3476707

八、受理地址:南岔县湖山街1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,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,向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,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南岔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5日